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抗字第33號

抗　告　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李昀芳

　　余慧貞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返還借名登記物(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補字第53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為相對人余慧貞之債權人，因余慧貞將其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號2樓之2房地（下稱系爭房地）借名登記在相對人即其女李昀芳名下，影響抗告人債權之受償，抗告人乃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余慧貞向李昀芳提起返還借名登記物（即系爭房地）之訴訟。而系爭房地市價雖有新台幣（下同）1,250萬元，然其前已設定擔保債權總額1,2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抗告人為普通債權人，縱獲勝訴判決，亦僅能就扣除上開抵押債權後之金額即50萬元受償，故本案訴訟標的價額應為50萬元，應徵一審裁判費5,400元，原法院未察，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250萬元，而裁命抗告人繳納一審裁判費122,000元，自有未當。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第三人起訴，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至債權人基於對債務人之債權

所取得之代位權，僅涉及代位訴訟當事人適格之要件，而與訴訟標的無關。是以代位訴訟之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12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抗告人係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余慧貞向李昀芳提起返還借名登記物（即系爭房地）之訴訟，有起訴狀在卷可稽（補字卷第9-11頁），本案既為代位訴訟，依前開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至抗告人日後如獲勝訴判決，實際執行時可得受償之金額為若干，與本案訴訟標的無關，抗告人主張應以扣除抵押債權後其可得受償之金額為本案訴訟標的價額云云，並無可採。又抗告人陳報系爭房地市價為1,250萬元，並提出近一年內系爭房地同一社區大樓不同樓層之買賣實價登錄資料為憑（補字卷第85-95頁），則原法院據此核定本案訴訟標的價額為1,250萬元，並裁定命抗告人繳納一審裁判費122,000元，自無違誤。抗告人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

法　官　謝雨真

法　官　郭宜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書 記 官　盧姝伶

附註：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